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的 1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63.8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由於出售事項（與前述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的 1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63.8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 10% 股權，其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協議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16日

賣方： 創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的 10% 股權，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據出售協議，需要在出售協議日期後的 10 天內向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申請。

於完成交易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90.82 百萬元。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0.91	2.73
除稅後淨虧損	0.91	2.73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是沒有條件的。

代價： 出售協議之代價人民幣 63.8 百萬元將分兩個階段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買方應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確認收到有關銷售股權所有權變動之申請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 50%；及
- (ii) 買方應於完成日（即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批准轉讓銷售股權當日）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 50%。

賣方及買方已參考目標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中的賬面價值，及目標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 49.1 百萬元）溢價 29.9%而對出售協議下的代價進行公平磋商。

擔保： 賣方於協議項下的義務亦將由擔保人以個別公司擔保形式作擔保。

關於買方的資料

買方（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買方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工程及基建服務等。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 (i) 目標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中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63.8 百萬元以及 (ii) 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待審核）。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 60.4 百萬元，預期將用於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拓展提供資金。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擔保人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工程項目管理及諮詢、建築工程設計及技術諮詢、室內外裝修工程施工等。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

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的完全撤資，是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投資資產組合的一部分。鑑於目標公司近年來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從目標公司撤資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出售事項的收益，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為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出售協議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由於出售事項（與前述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根據協議條件買賣銷售股權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權；
「出售協議」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出售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就賣方於協議項下的義務擔任擔保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述出售事項」	賣方出售目標公司的 90%股權和出售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的 9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
「買方」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 10%股權，為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內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賣方」	創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